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I)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及 (II) 業務運作更新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項下交易及安排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遞交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第一份書面陳詞，但是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尚未排期。本公司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工作以完善復牌建議及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準備補充陳詞，並正準備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務運作更新

儘管自二零一四年起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口禁令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本公司擁有之特鋼運作，本公司仍能進一步利用現有產能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以繼續其業務運作並製造穩定收益。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鐵產品銷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港元1億7,889萬及毛利約港元7,105萬。本集團亦做到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由虧損轉為溢利港元1,000萬。

與此同時，本公司一直在主動發掘不同渠道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除了與策略伙伴簽訂了策略合作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亦正與其他潛在投資者討論有關合作發展本集團若干特鋼產品。董事相信如此合作發展落實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